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委托理财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100,000 万元

委托理财投资类型：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

委托理财期限：不超过 12 个月，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(一)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，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资金收益。

委托理财金额：闲置自有资金可用于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,000 万元，财务部门将依据年度内各阶段情况进行调度、灵活投资。

委托理财期限：不超过 12 个月，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委托理财投资类型：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。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二)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八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将谨慎考察和确定委托对象、理财产品，在选定委托方及具体产品后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内容及进展情况。

三、风险控制

投资产品及委托对象方面，公司财务部门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，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、筛选，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。

尽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不排除该类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。

针对上述风险，财务部门将做好资金使用计划，充分预留资金，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，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类，做好投资组合，谨慎确定投资期限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。

四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，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高的投资回报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：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，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利用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。

特此公告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日